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2〕209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2022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2022 修订）》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学校 2022 年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
2022 年 8 月 9 日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022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广西警察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应在维护教育公平的同时，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需求，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接受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第一学期所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及以上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一次。

符合上述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应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内提出。

第六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学生转专业，不受本细则第五条的限制：

（一）学生入学后因患有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招生时对政治考察有特殊要求，学生被录取后，因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出现不得录用情形，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生出现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转到合适的专业学习；学校也可建议学生转专业；学生隐瞒相关情形或拒绝转专业的，所产生的不良学业后果由学生自行负责。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注册的，按照《广西警察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条 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学校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除外）；

（三）高考为艺术类的考生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或非艺术类的考生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体育类的考生申请

转入非体育类专业（或非体育类的考生申请转入体育类专业）；高考为文史类的考生申请转入只招收高考理工类考生的专业的；

（四）非公安类专业的学生提出转入公安类专业的；

（五）高考分数低于本校拟转入专业同生源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录取最低分数的；

（六）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七）应予退学的；

（八）专升本学生；

（九）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应遵循以下步骤进行：

（一）材料准备

1. 学生本人填写的《广西警察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确认）表》（附表）；

2. 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能证明其专长的材料及个人成绩单；

3. 根据本细则第六条第（一）项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诊断的原始病历；

4. 根据本细则第六条第（二）项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不符合政治考察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根据本细则第六条第（三）项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根据本细则第一条第（四）项申请转专业的，须提供

创业或退役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批程序

1. 学生持转专业材料向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学生所在学院、拟转入学院、学生工作部、教务处须对学生的转专业资格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分别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拟转入学院在审批时应综合考虑学院的教学资源、床位等条件，转入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该年级招生计划数的 15%。

申请转入该专业的学生数超过可转入员额的，按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列，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

2. 学生转专业名单初步确认后，教务处对名单内的学生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3. 如公示期间无异议，在公示期结束后，教务处发文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工作部、学院等相关部门，并报教育厅有关部门备案；

4. 学生收到教务处所发公文后，须于两个工作日内到转入专业报到；

5. 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完结前必须照常参加原专业的学习、考试，服从原所在区队的管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成绩（学分）认定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将如实记录在其成绩总表中；原已获得的成绩（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校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补修转入专业已开的相关课程，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一学年办理一次，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在每学年春学期进行，其余时间不予受理（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除外）。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 本细则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后，原《广西警察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桂警院通〔2017〕41 号）同时废止；此前颁布的规定中与本细则有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广西警察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确认)表

附表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确认)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历层次	
转出 年级		专业		区 队		学制	
转入 年级		专业		区 队		学制	
高考分数		拟转入专业同年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				平均学 分绩点	
转专业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 领导意见	主管（校）领导： 年 月 日						
备注	1 学历层次是指专科、本科。 2 此表须附上有平均学分绩点的第一学期成绩单及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 3 此表格填写一份，办理完毕后原件交教务处学籍科。						

